

# 淮北市烈山区 农业农村局 文件 财 政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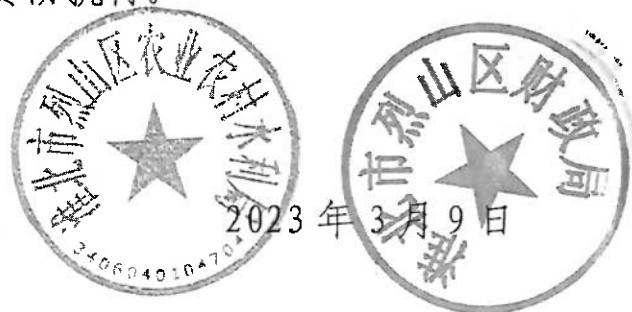
烈农财〔2023〕1号

## 关于印发烈山区农村改厕长效管护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烈山镇、古饶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宋疃镇人居办、杨庄办综合站，三镇一办财政所：

为加强对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的使用管理和维护，巩固农村改厕工作成果，确保长期发挥效益，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农村厕所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农社函〔2021〕21号）、《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淮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淮北市2021年农村厕所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农函〔2021〕21号）、《关于高质量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的实施意见》（皖农社〔2021〕149号）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的实施意见》（淮农〔2022〕5号）等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联合

制定《烈山区农村改厕长效管护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烈山区农村改厕长效管护实施方案（试行）

为巩固农村改厕工作成果，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农村厕所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农社函〔2020〕143号）、《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淮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淮北市农村改厕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农〔2020〕18号）、《淮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淮北市农村改厕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运行方案的通知》（淮农〔2020〕19号）、《关于高质量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的实施意见》（皖农社〔2021〕149号）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的实施意见》（淮农〔202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批示指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农村改厕与长效管护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乡村振兴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目标要求，牢固树立建管并重理念，建立健全农村改厕与长效管护机制，促进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不断满足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专人管理，快速维修，及时抽取，科学利用”的工作目标，成立管理队伍，健全管理网络，明确管理职责，做好农村户厕改造后续工作，确保厕具坏了有人修、粪液满了有人抽、抽走之后有效用，巩固和扩大农村改厕工作成果，建立“管、收、用并重，责、权、利一致”的长效管护机制。

### 三、主要任务

推动农村户厕改造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运维社会化、监督透明化，提升以厕具维修、粪污清掏处置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化、市场化的“一站两体系”管护水平，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破解农村改厕中存在的“不愿用、没法用、用不上”难题，确保农村厕所“用得上、用得好、用得久”。

#### （一）站点建立

1. 设置站点。实施农村改厕的镇办均应成立农村改厕长效管护服务站（以下简称，管护服务站）。根据其所辖村居农村改厕情况，按照每2500户改厕户的范围分片设置1个农村改厕管护服务点（以下简称，管护服务点），改厕户不足2500户的镇办，按1个管护服务点设置，后期试运行情况适当调整。管护服务点需配备2名以上具有一定业务技能、精干高效、责任心强的管护人员，具体承担其服务片区厕具维修、粪污清掏与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等工作。管护服务站，负责其辖区农村改厕与长效管护技能培训、督查巡查、举报受理、管护服务点监督等工作。

2. 标准要求。镇办根据其辖区村居现有农村改厕户数量与区

域分布等综合因素，依托本辖环境保洁公司、卫浴建材经营门市部、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社会化经营组织，科学合理设立管护服务点，优先支持政治素质高，责任人心强，懂技术、善管理的社会化经营组织。管护服务点要按照“有办公场所、有专业人员、有管护制度、有管护车辆、有服务电话、有价目明细、有配件工具、有管护台账等“八有”的标准建设。

3. 建点补助。采取先期投入市场化引导、财政奖补政策性推动等举措，保障农村改厕与长效管护高效持续运行。对管护服务点购置的满足服务需求的粪污清运工具（如：吸粪车、抽渣车）、桌椅板凳等相关设施设备，按照其购置发票金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不超 5 万元，其中桌椅板凳补助不超 3000 元。管护服务点应与镇办或村居签订不少于 3 年服务周期协议合同，所购设施设备优先保障农村改厕与长效管护方面使用。

4. 清掏补助。管护服务点向农户提供粪污清掏服务时，收费标准一般不得高于 30 元/次，其中财政补助 20 元/次，原则上每户每年补助不超 2 次，超过 2 次的实行市场化收费，由农户自行付费；对贫困户、丧失劳动能力的农户实施粪污清掏、厕具维修等服务所需费用，经村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补助。以上所需补助由区、镇办财政按 1:1 比例承担。对农户自行清掏就近还田利用或纳入污水管网的暂不纳入补助范围。

## （二）运维管理

1. 明确服务标准。管护服务点需制作服务内容事项公示牌，

并张贴悬挂醒目位置，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厕具维修要以低利润，方便群众为目的，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2. 健全服务台账。管护服务点应正常开门营业，及时做好农户来电或面谈需求事宜记录，并承诺在48小时之内安排工作人员上门服务，厕具维修或粪污清掏结束后，由农户签字确认，及时建立台账，当月服务台账于次月初，复印一份报镇办管护服务站留存备案。台账内容必须包含服务对象住址、姓名、联系方式、服务事项、服务时限以及粪污清掏利用和维修前后照片等信息资料，粪污清掏与厕具维修台账应分类建立，以便校对核实，凡登记信息不全或不实的，不予认可。

3. 加强巡查宣传。为巩固农村改厕成果，提高长效管护服务效能，提升农户满意度。根据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组织或个人多方参与农村改厕与长效管护工作，对进村入户张贴管护标识、发放宣传资料、宣讲厕所使用与管护知识、开展日常巡查等工作的社会组织与个人，按照有效服务每户次不高3元标准给予补助。由于每次服务事项不尽相同，补助标准由镇办根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工作强度等要素可在标准限额内适当调整，服务实行痕迹化管理，经核对公示无异后，据实补助。

4. 加强过程管控。镇办应加强对农村改厕施工单位、管护服务组织日常监督管理，对厕具产品、工程质量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施工方免费上门维修或更换；超出质保期、质保范围或人为损坏的，维修费用由农户承担；对管护服务点或农户自

行清掏粪污进行常态化监管，加强对粪污收集、存储、运输、利用等全过程管理，助推管护服务点与当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有机肥厂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签订粪污清运消纳协议，并做好清运消纳台账记录。

####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为进一步加强农村改厕与长效管护规范管理，按照职能，区农水局负责镇办农村改厕与长效管护服务管理与目标绩效考核；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分配上级补助与本级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厕所改造、管护服务站（点）建设、粪污清掏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后续管护维修等方面；镇办政府负责实施农村改厕与长效管护等方面工作；管护服务站（点）具体负责厕具维修、粪污清掏和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等工作。

(二)强化政策保障。采取财政补助、社会资助和群众自筹等相结合的原则，统筹用于农村改厕与长效管护，同时加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与社会监督力度，严格落实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好农民群众主体作用，把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服务群众贯穿于推进农村改厕与长效管护建设全过程，公开管护服务与监督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渠道，千方百计提升农民群众使用厕所与管护知识覆盖面和知晓率。

(四)严格评价考核。为保障农村改厕与长效管护运行成效，

由区农水局会同有关单位或委托第三方于次年1月31日前，对镇办农村改厕与长效管护机制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估，量化打分，综合得95分以上的评定为优秀，85分-94分为合格，84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评估结果将作为年终评先评优主要参考依据，同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考核优秀的管护服务点给予不高于2000元奖励；对连续3年考核不合格管护服务点，建议取消管护服务点资格。

**（五）强化督查检查。**区农水局将组织人员，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镇办监督检查农村改厕与长效管护机制建设情况，防止“重建轻管、只建不管、管理不到位”的现象发生，对改厕质量不高、管护机制不健全、管护宣传服务不到位，将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对因建管监督不力，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确保农村改厕与长效管护机制高质量建设、高标准运行。